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8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台南市政府歷年相關動員措施、孳清效能改善如下：</p> <p>(1)105 年至 107 年分別成立 412、449 及 461 隊社區防疫志工隊，歷年動員次數分別為 1 萬 8,516 次、2 萬 6,543 次及 2 萬 5,905 次(截至 107 年 11 月)，防疫志工隊隊數及動員次數逐年增加。</p> <p>(2)臺南市往年社區防疫志工隊多為 3 月成立，以 105 年至 107 年同期比較，105 年 1 月時成立 248 隊，106 年 1 月時成立 330 隊，而 107 年 1 月時已成立 453 隊，107 年各區動員時程較往年提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每月盤點各區區公所防疫計畫成果，不再僅侷限於流行季節及登革熱高風險區域。</p> <p>(3)登革熱防治專責中心自 106 年 5 月訂定誘卵桶陽性率及卵數風險處置原則。與 106 年相較 107 年動員場次增加 1,541 場，查獲陽性容器數增加 7,082 個，衛教人次增加 10 萬 9,570 人次。</p> <p>2.疾管署自 106 年 1-6 月每月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並於會中針對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孳生源清除工作、南部 3 縣市防治工作計畫進行檢討；另對國際間推動之 wolbachia 病媒蚊防治技術，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對病媒蚊之監測計畫，進行評估可行性，爰聯繫會議已能對登革熱防治業務進行中央及高風險縣市進行聯繫溝通，並評估相關國際最新防治技術，以應用於國內之可行性。又 106 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應變機制分三級，已明確定義各級應變機制之啟動條件。</p> <p>◆其他績效</p> <p>1.台南市政府對各行政區鄰里長之登革熱防疫教育訓練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臺南市政府針對該市 37 行政區鄰里長共辦理 547 場次專業訓練，宣導 53,343 人次。</p>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04.16 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2.臺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該市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經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即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暨第 70 條處罰鍰。截至 11 月 30 日累計裁處 132 件，其中：家戶(含大樓管委會)共有 97 筆，裁處金額 287,000 元；機關學校共有 13 筆，裁處金額 39,000 元；業者共有 16 筆，裁處金額 48,000 元；寺廟及教堂共有 6 筆，裁處金額 18,000 元。</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